



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Licheng Detection & Certification Group Co., Ltd.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C-DH220583-011[A]

委托单位: 台鹏电子表面处理(中山)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台鹏电子表面处理(中山)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: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宏业路3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种类: 废水

报告日期: 2023年01月17日

编制人: 何钊廷

审核人: 纪芷芸

签发人: 刘柏源

签发日期: 2023.01.17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 本公司保证检/监测的公正、科学、准确和高效，对检/监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二、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检测规定执行。送样检测仅对收样负检测技术责任；现场采样仅对当天采集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三、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 报告涂改或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 “CMA 章” 均无效。
- 五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/监测报告。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 “CMA 章” 无效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六、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来电，否则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39 号 B 栋四楼

邮 编：528400

联系电话：0760-88827058

传 真：0760-88260558

网 址：www.gd-licheng.com

电子邮箱：admin@gd-licheng.com

一、检测任务

受台鹏电子表面处理(中山)有限公司委托,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台鹏电子表面处理(中山)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。

二、检测情况

采样时间: 2023 年 01 月 11 日

采样人员: 罗承桢、何正兵、余鑫裕

监测点位: 含银废水排放口 DW003、含银废水贮水池取水点

分析时间: 2023 年 01 月 12 日

分析人员: 杨嘉怡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 废水检测结果

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含银废水排放口 DW003	银	N. D	mg/L
含银废水贮水池取水点	银	296	mg/L
备注: 1、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; 2、本次监测为瞬时采样; 3、“N.D”表示小于检出限; 4、本次监测点位为客户指定或已经客户确认。			

四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类别	项目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废水	1	银	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/S0002-003	0.03	mg/L

报告结束